附件1

江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面积后补助

申 报 书

申报单位： (签章)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

2015年12月制

填 报 说 明

 1．填报应实事求是，认真填写，加盖公章，并报送电子版。

 2．申报书所列内容都要据实填写，简明扼要，如需使用外文名词应同时填写外文和中文表达，第一次出现时，外文名词要写全称和缩写，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使用缩写。

 3．申报单位在孵企业情况表包括在孵企业和在孵项目，在孵项目无需填写法人代码和注册资金。

 4．申报书中未列但需说明的内容可加附页，相关技术文献、证明文件等材料应作为附件一同上报。

 5．申报书由申报单位填制后经当地市（区）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，一式三份（含电子版），装订成册报江门市科技局。申报书一律要求用A4纸张打印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6．所有申报材料恕不退还，请注意留底。

江门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面积后补助申报表

|  |
| --- |
| 孵化器名称： |
| 孵化器管理单位：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学历职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 专长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法人代码 |  | 孵化器认定文件和文号 |  |
| 孵化器认定时间: 年 月 日 | 拟申请补助面积建成时间: 年 月 日 |
|  | （已建成/新增）面积 | 补助标准 | 申请补助金额 |
| 新认定孵化器 |  | 100元/平方米 |  |
| 已建成孵化器 |  | 50元/平方米 |  |
| 在孵企业 | 家 | 毕业企业 | 家 |
| 总面积 | m2 | 单一企业最大面积 | m2 |
| 可供在孵企业使用面积 | m2 | 可供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 | % |
| 企业开户名称 |  |
| 开户行名称 |  | 账号 |  |
| 孵化器建筑面积功能分布及使用情况说明（400字以内）： |
| 孵化器综合情况（400字以内）： |
| 孵化器在孵（毕业）企业情况（400字以内）： |
| 申报单位申请补助 万元，并承诺：(1)申报书内容属实。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，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。(2)按要求向积极新科技部门报送年度统计资料及相关工作报告。(3)按要求提供积极科技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。单位负责人(签章) 单位(签章) 年 月 日 |
| 市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  (签章) 年 月 日 |
|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审核意见：(签章) 年 月 日 |